关于推进按病种收费工作的通知

发改价格〔2017〕68号

各省（区、市）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卫生计生委（局）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：

　　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部署和要求，2011年国家启动了按病种收费方式改革试点工作，各地积极选择部分病种进行试点，取得初步成效，对规范诊疗行为和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起到了积极作用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3号）、《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38号）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卫生计生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等四部门《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6〕1431号）有关精神，深入推进按病种收费改革工作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逐步扩大按病种收费范围

　　各地要在前期改革试点基础上，进一步扩大按病种收费的病种数量，重点在临床路径规范、治疗效果明确的常见病和多发病领域开展按病种收费工作，鼓励将日间手术纳入按病种收费范围。各地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都要选取一定数量的病种实施按病种收费，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地区2017年底前实行按病种收费的病种不少于100个。各地要抓紧制定推进按病种收费的实施细则，于2017年6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。

　　二、合理确定具体病种和收费标准

　　结合各地前期试点和病种临床路径管理工作，按照诊断明确、技术成熟、并发症少、疗效确切的原则，我们遴选了320个病种，供各地在推进按病种收费时使用（具体目录见附件）。相关病种技术规范，将委托有关行业学会或协会，统一对外发布，作为各地推进按病种收费改革、制定收费标准的参考。各地可在国家公布的320个病种范围内选择开展，也可根据当地实际自行确定具体病种。

　　各地要按照“有激励、有约束”的原则制定病种收费标准，逐步建立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。收费标准要以医疗服务合理成本为基础，体现医疗技术和医务人员劳务价值，参考既往实际发生费用等进行测算。按病种收费标准原则上实行最高限价管理。按病种收费标准包含患者住院期间所发生的诊断与治疗等全部费用，即从患者入院，按病种治疗管理流程接受规范化诊疗最终达到疗效标准出院，整个过程中所发生的诊断、治疗、手术、麻醉、检查检验、护理以及床位、药品、医用材料等各种费用。在病种费用外不得另行收费，不得将入院后的检查检验费用转为门诊收费。

　　三、扎实做好按病种收付费衔接

　　各地价格、卫生计生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，做好按病种收费和付费改革的衔接，充分发挥按病种收付费的协同作用，形成政策合力，控制不合理费用增长，降低群众个人费用负担。医保经办机构要结合本地实施按病种收费的病种，综合考虑医保基金承受能力和参保人员负担水平等因素，通过与医疗机构进行谈判协商，合理确定相应病种的医保付费标准，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。

　　四、认真落实各项改革政策

　　各地在改革中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部门分工协作、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，狠抓政策落实。各地价格、卫生计生部门要制定出台考核医疗机构按病种收费工作的政策措施，强化激励约束，建立奖惩机制，调动医疗机构按病种收费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要将按病种收费纳入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体系，建立按病种收费监督评价机制，确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，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，加强对病种费用变化、服务效率、服务质量的评估和监督。医疗机构不得推诿重病患者，不得无故缩短患者住院时间、分解患者住院次数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卫生计生部门要进一步改革医保支付方式，强化基金预算管理，完善谈判协商机制，科学制定按病种付费标准。

　　医疗服务实行按病种收费是推进医疗服务定价机制改革、建立多种形式并存定价方式的重要内容，是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、减轻患者负担的重要手段。各地务必高度重视，在推进按病种收费改革过程中，要强化新闻宣传，正确引导舆论，为推进按病种收费创造良好环境。改革中遇到新情况和新问题，要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卫生计生委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告。

　　附件：320个病种目录（略）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国家卫生计生委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
2017年1月10日